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709420241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續實施「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於入境金門、馬祖及澎湖時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（以下簡稱小三通落地簽），規費減徵短期專案措施」，自107年4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2條第1款、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、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1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廢續配合行政院於89年制定「離島建設條例」之開放政策，以推動離島開發建設、健全產業發展及協助離島地區振興觀光產業經濟發展為目的。
- 三、減徵收費措施：本專案實施期間將小三通落地簽規費每件減徵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元，由每件600元調降至400元。
- 四、有關小三通落地簽申請規定，除證件費於專案期間依前項規定收費外，其適用對象、限制方式、應備文件、申請程序、發證方式、相關說明及應注意事項，請依本部移民署105年6月17日移署出陸嘉字第10500723121號公告事項辦理。

部長 葉俊榮